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哲(原名蔡譯進)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本件歷史帳單。

(二)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李 育 真